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研究

汪芳

(菏泽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菏泽 274000)

摘要: 随着近些年来我国农业的快速发展, 采取产业化模式经营是当前农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同时也是我国在现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选择。虽然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 我国现阶段农业产业已经得到一定的优化和调整, 产业化程度得到一定提高。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在实现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境有待解决。本文也将就此进行研究。

关键词: 新型农业; 产业化发展; 困境对策

0 引言

开展新农村建设, 实现乡村振兴是我国现阶段国家发展的必然选择, 同时也是在面对新时期各项挑战的必然选择。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 实施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是实现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因此, 通过分析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所面临的困境, 提出相应对策化解困境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就此进行研究以期实现现代农业产业的快速发展。

1 当前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

近年来, 我国积极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在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过程中, 通过进行土地流转或者其他方式产生了合作社、种粮大户或者家庭农场等新的经营形式, 使得现代农业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但在发展过程中, 新型经营主体存在的一些问题也逐渐显现。要实现现代农业产业化的进一步发展, 就必须就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1.1 人才匮乏, 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在产业化发展过程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匮乏的情况较为突出。一方面是缺乏当前发展所需的人才, 另一方面是缺乏后续的人才储备。尤其是在一些条件相对较差的基层地区, 由于生活条件较差, 各项待遇无法满足人才的实际需求, 人才流失情况较为严重。同时, 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本身吸引力较弱, 这些使得相关人才更倾向于留在收入较高、待遇较好的大城市。同时一些人才在户籍、土地、社会保

障等方面存在很多制度上的障碍, 为人才引进造成了较为严重的阻碍。相关调查数据显示, 现阶段大部分的农业生产者尤其是一些大型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的主要劳动力年龄都超过了五十岁, 但是这些人群中希望子女继续从事该行业的人数寥寥无几。这使得现代农业的发展缺乏继任者, 对农业发展的延续与创新带来一定隐患。

现代农业发展中, 相关基础建设相对滞后。一个产业的发展通常长都会对硬件设施等产生一定的要求。尤其是随着近些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和种植模式不断发展, 各项配套设施已经无法满足当前的农业发展。主要体现在农业科技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产生的影响力不足,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较为困难。造成这种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①现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对农业科技的认识存在不足。很多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的人员只是普通农民, 其文化程度和对农业科技对农业生产产生的推动作用认识不足, 这极大地限制了当前各项科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应用。②一些基层农业管理部门在对农业科技进行推广过程中本身的积极性不足, 效果也受到很大限制。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线断人散网破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改观, 一些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得不到及时推广应用, 尤其是市县两级农业技术人员青黄不接的困境已经显现。

1.2 农民的主体地位没有得到确立, 内部管理较为混乱

新型经营主体运作不规范。很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虽然成立了, 但并未制定相关制度, 缺乏民主管理和明确、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有的合作社管理上不够民主, 社员没有真正参与, 没有能够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作者简介: 汪芳, 硕士研究生, 中级农经师, 从事农业产业化工作。

新型经营主体的服务能力有限。多数合作社内部合作业务多限于生产技术和信息服务方面,合作层次低,服务功能较弱,辐射带动能力有限,这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抵抗市场变化风险方面的能力较差,很容易在市场被淘汰。相对于农业龙头企业有一定差距。农业龙头企业资本实力较强,因此对于各项农业新型种植技术或者管理技术的接受和应用能力,以及应对市场和抗风险能力都比新型经营主体高出许多。

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家庭农场主主要以农民为主,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对合作社的发展缺少长远规划,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合作社的长久发展。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的具体措施研究

2.1 强化配套支持,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快速发展

要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就需要加强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现阶段产业化的经营推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在实施过程中首先要制定相关的扶持政策。一方面,政府部门要强化宣传,使得农民了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带来的各项益处,尤其是在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方面带来的各项好处。另一方面,制定应对解决农民在流转土地后就业问题的措施,使农民没有后顾之忧,支持政府在新形势下的土地政策。此外,要积极拓宽渠道解决新型经营主体运行中存在的资金问题。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缓解农村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财政资金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

2.2 加强体系建设,吸引人才加盟

正如上文所述,人才是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在现阶段进行农业主体产业化研究过程中首先要解决人才匮乏和人才储备问题。要想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加强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各种保障制度,使得相关人才在户籍、土地以及社会保障方面得到有效保障,为现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要积极引导返乡创业人员或者大学生等投入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的发展事业,依靠现有的优势,积极参与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经营主体工作,扩大人才储备。同时,通过加强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村工作、生活环境和条件,吸引人才的

加入。

此外要加强农业科技推广的力度。一方面根据现代农业发展特点、农业从业者素质和需求、种植业收入占农民收入比重、信息传播途径更替以及推广农业技术的一般规律,立足实际进行农技推广方式创新、探索和实践。另一方面创新技术传播形式,强化农技宣传力度。在充分利用电视、集中培训、现场指导等多种传统的宣传途径,结合乡村大舞台、村庄环境美化、扶贫车间建设、微信普及、政府和部门服务热线等媒介,打造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模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

2.3 强调农民的主体地位,实行规范化管理

积极开展规范化管理,尤其是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以往松散的、粗放的管理方式已经不再适合,需要对其开展规范化管理。通过制定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以实现规范管理和长久发展。例如,现阶段很多农民通过土地入股的形式同农业龙头企业合作,产生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实现农民的分红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必须制定相关制度予以约束。

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自我发展能力。①拓展服务功能。加强标准化生产,积极推进统一服务;鼓励农民合作社积极参与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②引导经营主体努力做大做强。鼓励引导基础较好、产业相同的农民合作社再联合、再合作,组建联合社,实行信息共享、技术共用,逐步做大做强,增强开拓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政府部门要通过对经营主体进行政策上的扶持和资金上的支持,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其快速发展。

3 总结

本文通过对现阶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和相关解决对策进行研究可以发现,作为当前农业发展的趋势之一,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加速了现代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才能真正实现现代农业的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步伐。

参考文献

- [1] 应海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化发展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农业经济,2019(2):62-64